

#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6〕7号

##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6年第4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,近期我县以多云为主,气温逐渐升高,无有效降水,气候干燥,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防范森林火灾发生,确保林区安全稳定,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大田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,经研究,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2026年第4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,从2026年3月12日8时至2026年3月18日24时止,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禁火令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,违反规定者,将依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

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乡（镇）、国有农（林）场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，严格执行禁火令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巡山护林力度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狠抓野外火源管控，严处违章用火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，应急队伍严阵以待，切实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、场）于每日 16:00 前将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上报至县森防办（0598-7222792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